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0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嘉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63號、115年度執字第35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嘉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嘉錢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有明文。

三、又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

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吳嘉錢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先後經本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自有管轄權限。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不得併合處罰之情事，而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聲請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紙附卷可憑，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茲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如附表所示之2罪，其犯罪行為時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115年1月14日）前為之，亦與首揭規定相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上情後，認其聲請為正當，且本院以傳真方式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應定有期徒刑1年等情，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影本1紙在卷可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非久、侵害之法益種類相同、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雷雯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姜貴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公共危險	公共危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1罪）	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1罪）
犯罪日期（民國）		114年6月24日	114年6月12日
偵查機關及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21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32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75號	115年度審他字第10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9日	115年3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75號	115年度審他字第10號
	判決	115年1月14日	115年6月3日

	確定日期		
備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42號	臺灣士林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3546號